	制度类别	J—设施管理与安全	制度编号	ZDFY-CL-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常见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20200916版)
	制度名称	浙大妇院中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常见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生效日期	2020-04-26
			修订日期	2020-09-16
	修订单位	科教科	页码	

1.目的

为保证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实验者和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医院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研究室和研发平台。

3.定义

本办法系医院科研实验室研发活动消防安全行为及管理的规范。

4.责任界定

4.1 实验室主任：作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本办法（与时俱进）的起草、修订、督导工作。协调医院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审议本办法；签发（修订）本办法；组织或配合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考查和质量持续改进等。

4.2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员：作为实验室消防安全主管，协助实验室主任严格执行本办法；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培训、督导、档案管理和演练示范；根据相关需求和风险，做好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准备工作；负责实验室火灾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主导工作和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工作。

4.3 实验室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员：作为实验室网管辖区消防安全主管，严格执行本办法；依据辖区相关需求和风险，做好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准备工作；负责辖区实验室火灾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配合报送相关安全信息工作。

4.4 实验室员工：严格执行本办法，并帮助质量持续改进。

5.作业内容

5.1 消防安全常规要求

5.1.1 实验室应加强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实验室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培训方能入室实验。

5.1.2 实验室员工要了解所在实验室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5.1.3 实验室消防主管要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及时整改，保障良好状态。

5.1.4 安全用电，及时关电；防止“长明灯”。

5.1.5 规范使用烤箱，休息时间不用烤箱。禁止使用电炉烧水、烧饭。

5.1.6 注意防火、防爆、防毒、防辐射，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

5.1.7 保持实验室内、走廊、楼梯等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在过道、楼梯间堆放杂物。

5.2 火灾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5.2.1 镇静应变，边扑救，边呼叫报警，立即疏散人员，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

5.2.2 扑救要点：初起火灾及时、有效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具体依火灾种类，选择适当灭火方法。如有机溶剂或油类着火时，不能用水灭火，宜用干粉灭火器；电器设备着火时，首先切断电源，再用四氯化碳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能用泡沫灭火器。初起火灾有机会/条件时，应及时谨慎清理/转移火源周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或重要医疗设备，或用隔离法防止火势蔓延。

5.2.3 灭火器使用方法：将灭火器提到起火地点附近站在上风处，初起火灾时距离2-3米为最佳位置：①拔下灭火器保险销；②一手握住喷嘴；③另一手用力按下压把；④喷嘴对准火焰根部扫射。

5.2.4 报警方式和报警内容要求：院内座机（1919 或1918）、手机（89991919或89991918）、直接拨院外火警电话（119）或报警按钮皆可报警。报警内容应说明：①讲清地址；②何种起火物；③火势情况；④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5.3 火灾应急疏散组织程序和措施

5.3.1 由现场最高负责人临时统一指挥、协调、处置；保持与消防控制中心通信联系，积极配合和服从公安消防灭火部门的现场指挥和调度，有组织有序疏散，避免混乱；尽可能分散人流，避免都涌向同一出口，造成伤亡事故。

5.3.2 疏散应按安全指示标志由安全出口楼梯疏散；本实验室为11层和12层应首选楼梯向下疏散；不得用楼梯疏散。如火势较大不能往下疏散时，可组织向上至楼顶平台，等待消防人员前来营救。

5.3.3 先疏散着火点及相邻房间人员，再疏散离着火点较近但离安全出口最远的房间人员，最后要以起火点为中心，向两边疏散着火楼层人员。

5.3.4 疏散时应防止飞火或水渍等侵袭，对有毒物品、易引起爆炸的物品、重要医疗设备等应及时转移、看护，谨慎处理。

5.3.5 应关闭（不是上锁）安全出口门，防止大量烟雾窜入安全疏散楼梯。

5.3.6 疏散通道被烟雾所阻时，应戴好防毒口罩或用湿毛巾、口罩等物品捂住口、鼻，采用匍匐姿势冲出火场。

5.3.7 若火灾中有受伤人员，抢救人员要把他们背、抬出楼层进行疏散。

5.3.8 人员疏散离开火场后应清点人数，确保楼层内无人落下。

5.4 触电

5.4.1 有人触电，应立即拉开电闸，切断电源。

5.4.2 用绝缘物（干燥木棒、竹竿等）将触电者与电源隔开。

5.4.3 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送往医院抢救。

5.5 烫伤

5.5.1 被火、高温物体烫伤后，立即用冷水洗或浸泡，并涂上烫伤药膏。

5.6 停电

5.6.1 实验室遭遇意外停电，实验室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员应马上检查辖区仪器情况，酌情切断辖区电闸或故障电器电源，报医院总务科或设备科进行相关检修。

6. 注意事项

6.1 《浙大妇院-H-LM-00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1

- 6.2 《浙大妇院-H-LS-001-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详见附件-2
- 6.3 《浙大妇院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详见附件-3
- 6.4 《浙大妇院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见附件-4。
- 6.5 本办法由中心实验室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6.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参考资料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7.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 7.3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9〕3号】

8.使用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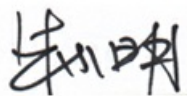
无

9.附件

- 附件 1-《浙大妇院-H-LM-00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df
- 附件 2-《浙大妇院-H-LS-001-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df
- 附件 3-《浙大妇院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200913版.pdf
- 附件 4-《浙大妇院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0913版.pdf

获经批准

负责人:



批准日期:2020-04-26
